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5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1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07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，並主張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93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，原分案號為111年度憲民字第3692號）之作成程序，及系爭裁定不當援用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規定，侵害其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權利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52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